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14:30时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项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王娟女士的薪酬执行情况》	√
12.02	《关于2024年度董事董惠明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2.03	《关于2024年度董事周燕飞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2.0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夏海力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2.0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张瑞华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2.0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徐华滨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薪酬执行情况(需逐项表决)》 <small>√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small>	√
13.01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主席周燕生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3.02	《关于2024年度监事高化海先生的薪酬执行情况》	√
1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等有关公告。

提案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2.00,13.00需逐项表决；提案14.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不进行审议，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8:30—11:3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8:30—11:3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8:30—11:3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